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通河县2026年农机具设备
采购项目
合同编
号：[230128]PYXM[GK]20260001-
HT-2649022
甲 方：通河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乙 方：通河县远方农机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07月22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通河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通河县远方农机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通河县2026年农机具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230128]PYXM[GK]20260001
(2) 采购计划编号：通采计划[2026]00022THDW
(3) 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通河县2026年农机具设备采购项目（拖拉机A）	雷沃	M2004-5G（G4）	5	¥259500	¥1297500.0000	
通河县2026年农机具设备采购项目（拖拉机B）	雷沃	M1604-5XS2（G4）	1	¥208000	¥208000.0000	
通河县2026年农机具设备采购项目（锤片粉土筛土一体机）	胡世海	2FT470-700	1	¥89800	¥89800.0000	
通河县2026年农机具设备采购项目（插秧机）	久保田	2ZGQ-8N	14	¥138400	¥1937600.0000	
通河县2026年农机具设备采购项目（收割机A）	雷沃	4YZ-5HP	1	¥260000	¥260000.0000	
通河县2026年农机具设备采购项目（收割机B）	雷沃	4LZ-10MLA（G4）	4	¥244500	¥978000.0000	
通河县2026年农机具设备采购项目（旋耕机A）	汉森	1GQ-400Z	3	¥32000	¥96000.0000	
通河县2026年农机具设备采购项目（旋耕机B）	汉森	1GQ-350Z	1	¥30000	¥30000.0000	
通河县2026年农机具设备采购项目（平地机A）	大海	12PW-400S	1	¥34000	¥34000.0000	
通河县2026年农机具设备采购项目（平地机B）	大海	12PW-500B	3	¥66000	¥198000.0000	
合计	¥5128900（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贰万捌仟玖佰元整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 是
标的名称：_ 关键部件：_ 品牌：_ 型号：_

☒ 否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数量：_金额：_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 不涉及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竞争性磋商 ☐ 框架协议 ☐ 其他：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监狱企业 ☐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 否

☐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金额：_

国别：_品牌：_规格型号：_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 否 ☒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5128900

大写：伍佰壹拾贰万捌仟玖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

大写：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付款期数： 一期

期数	款项类别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1	进度款	验收后全额付款	2026-07-26	100%	5128900元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6年07月22日，完成日期：2026年07月29日

(2) 履约地点：通河县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不分期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为不可撤销协议，签订成立后，乙方按本协议承担约定交货的义务，如未按期交货发生法律纠纷，则走正常法律程序。乙方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等等费用。如果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履行所有付款义务，乙方将权收回农机具。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甲乙双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2026年07月25日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品牌，规格，型号

(6) 履约验收标准：品牌，规格，型号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乙方承诺：自合同签订起5天内完成供货。乙方所交付的农机设备，自设备验收当日起，免费质保期为壹年（12个月），乙方所提供的均为原厂正品A货，若出现货不对板情况，乙方则3倍赔偿甲方。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年07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 通河县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通河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通河县远方农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胡建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张磊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通河县喜鹊街应急局2楼	住 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通河县通河镇通河县工业园区农机展厅
联 系 人	胡建军	联 系 人	张磊
联系电话	18304559333	联系电话	18946003420
通信地址	通河县喜鹊街医保局二楼	通信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通河县通河镇通河县工业园区农机展厅
邮政编码	150900	邮政编码	150900
电子邮箱	thxfpkfb@163.com	电子邮箱	1810033567@qq.com
		开户名称	通河县远方农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河支行
		银行账号	18010000001429972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七、定义

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八、合同标的及金额

1、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九、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二、合同履行

- 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十三、质量标准和保证

- 1、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十四、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3、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五、知识产权保护

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